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机构职能设置

机构名称：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954-2830701

传真号码：0954-2830701

办公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人民政府

办公时间：夏季 上午8：30-12：00   下午  2：30-6：30 ； 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6：00

邮政编码：756505

负责人姓名：杨兴旺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固党办〔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原州区寨科乡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构，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原州区寨科乡人民政府在乡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科教文卫体事业，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脱贫攻坚工作，即惠民政策宣传、产业到户项目的实施与验收、金融扶贫贷款、建档立卡户的确定、调入调出等。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5.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封山禁牧、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汛防旱、防震、河长制、征地拆迁、抢险救灾、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机构设置

(一)行政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主任罗琼，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件、保密、机要、人事、机构编制、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联系协调政协有关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完成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赵红燕，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网络信息）、统战（民族宗教）、工会、团委、妇联及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曹建龙，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全乡经济发展工作动态，做好经济建设工作；负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预警监测、移民、国有资产管理、建档立卡小额贷款贴息、统计、商务等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定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计划并督促落实；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和服务。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陶亮，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民政（基层政权）、就业创业、危房改造、交通道路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人口、卫生健康、教育体育、食品安全、爱国卫生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马生虎，联系电话0954-2830701。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派驻的执法机构和综合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救灾减灾工作；负责武装工作、农机管理、市场监管，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乡政府设置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事纠纷处理以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乡政府工作岗位设置和职能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核定编制限额内自行确定必要的助理员或专干,以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

(二)事业机构设置

寨科乡人民政府设置事业机构4个

1、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王国华，联系电话0954-2830801。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核、审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等工作；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社保、医保、低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儿童福利、“三留守”、社会救助等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指导村级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陆泾军，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乡村振兴、土地管理、地质灾害、农村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生态环境保护、农林畜牧水产养殖、林草管理、水利防汛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及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农机管理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等防灾救灾减灾工作；负责“厕所革命”（厕所改造）。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综治中心。主任马钊，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综治中心全面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禁毒铲毒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包李岔村，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财经服务中心，主任唐磊，联系电话0954-2830701。负责乡、村两级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执行、管理财政预算决算；负责监督管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政府采购、机关财务、固定资产、节能降耗管理工作；负责对村财务及资产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做好乡、村财务公开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第五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本级（编制50个，其中行政21个，现有人员在职19个，事业编制29个，现有人员在职23个。领导职数10名，党委书记1名，乡长1名，人大主席1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副乡长3名，武装部长1名，组织委员1名。

具体如下：

**李树荣（区委常委、乡党委书记）：**主持乡党委全面工作。监督指导乡人大主席团、乡政府工作。主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教育体育工作，监管人事管理，包抓马渠村，联系寨科中心小学。

**杨兴旺（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主管民政、审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监管财务管理、财产物资（服务）采购、行政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包抓李岔村，联系电管站。

**洪永明（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主持乡人大主席团全面工作。主管文化和旅游，负责就业创业、危房改造、人口、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分管社会事务办公室，包抓中川村，联系寨科卫生院。

**宁兴成(乡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员)：**主管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分管全面深化改革、基层治理、妇联、政法、综治、扫黑除恶、信访维稳、教育体育、司法、禁毒铲毒、美丽村镇建设和银昆高速建设协调等工作。分管综合执法办公室、综治中心、司法所，包抓东淌村，联系寨科法庭。

**杨文兵（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主持乡纪委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等工作，包抓北淌村。

**马金国（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兼统战委员）：**分管统战宗教、壮大村集体经济（农经、农村“三资”管理）、人居环境整治（集镇管理、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机关后勤、交通道路（S203道路建设协调）、村级公路养护、自然资源管理（国土资源、征地拆迁、违章建筑拆除、封山禁牧、森林草原防火、绿化、山林权改革、土地权改革、规划编制管理）；分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包抓蔡川村，联系云雾山管理处、马渠林场。

**马进虎（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分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户籍管理、行政审批、工程项目建设、互助资金、光伏扶贫、闽宁协作、产业发展、科技科协、厕所改造。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畜牧站，包抓新淌村,联系邮政银行、农商行。

**马存宝（副乡长）：**分管财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财产物资采购）、档案、简报信息、医保、养老、民政、残联、政务公开（12345便民服务热线）、331监管平台建设；招商引资、统计、电子商务、供电、非公有制企业、营商环境、农机管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包抓湾掌村,联系寨科敬老院。

**罗 安（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分管基层党建、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思想宣传（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工作。负责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机关灶管理，分管党建办公室。

**王 军（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主持乡人民武装部工作。分管环境保护（排污权改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消防安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财务、协调全面推行河长制、农田水利建设（防汛、用水权改革）等工作，协助管理综合执法办公室，包抓刘沟村，联系盾安风电场、天润风电场、水投公司。

**杨启满（二级主任科员）：**协助管理综合执法、美丽村镇建设和银昆高速项目协调工作，包抓大台村，联系寨科公路段、蔡川公路段。

**张斌（司法所所长、四级主任科员）：**主持寨科司法所全面工作，协管禁毒铲毒、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工作实行包片领导负责制，对所包抓的村各项工作负全责，分管领导牵头督促落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班子成员实行AB工作制，同组班子成员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李树荣和杨兴旺实行AB岗，洪永明和宁兴成实行AB岗，杨文兵和马存宝实行AB岗，马金国和马进虎实行AB岗，罗安和王军实行AB岗。

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负责抓好分管办公室（中心）和包片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原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